罪犯郭海松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519号

　　罪犯郭海松，男，1987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，捕前系农民。曾于2003年9月15日因犯抢劫罪被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于2004年6月23日刑满释放；又于2006年7月26日因犯抢劫罪、绑架罪被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。系主犯、累犯。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06年7月19日作出（2006）永刑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海松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；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721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郭海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9月4日作出(2006)泉刑终字第7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被告人郭海松在刑罚执行完毕以前，发现在判决宣告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2日作出(2006)泉刑初字第2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海松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与前犯抢劫罪、绑架罪判处的有期徒刑十八年，罚金人民币9000元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1月8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29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2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30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7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2014年11月25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16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2017年4月7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2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2019年7月25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5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2021年12月24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7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于2021年12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10月13日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4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4468分，合计获得考

核分4502.5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1年12月

28日至2025年2月，获考核分4030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

扣考核分4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2400元；其中本次共缴纳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1.1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91.9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海松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